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2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確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
規定核發上下班交通費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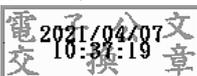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旨揭補助表核發說明第3點規定，不得核發交通費情形如下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提供交通工具或搭乘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。
- (二)居所與實際辦公處所距離在1,000公尺以下者。

二、茲再次重申，員工（含一級機關副首長、未配置專用車之二級機關首長）有使用機關學校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搭乘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，該上下班之交通費應予扣除，覈實計發交通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1/04/07
10:37:1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